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640.00 万元	159,649.21 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00 万元	97,587.97 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43,780.0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1,01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陈庆堂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1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9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1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9.1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6 日及 2026 年 4 月 11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 8,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西升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51421MAA7LUMQ96
法人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4.56%股权	914407813980517398
法人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50125MAC7R8979G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BXF
法人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423MA7M8AWUXY
法人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423MA3AENLC2E
法人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423MA7B8FAC6C
法人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423MABPK7XQ05
法人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21126MABPH-MME77
法人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21102MAB-WQB9T22
法人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20581MA4F4U845G
法人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21182MAB-ND83F26
法人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21125MA-BY5J55X8
法人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8.60%股权	91350481705191767W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1.31%股权	91350602587512 16XM
法人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4.55%股权	91350781724200059D
法人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1.31%股权	91350124583139716C
法人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4.84%股权	91350181154905507P
法人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700MA34AFW3X6
法人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800MA34AFN753
法人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900MA34AF-PT8T
法人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602MA34AH9E9X
法人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824MA34AFMM18
法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481399362563 8
法人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2.29%股权	91350681MAC092RJ0P
法人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1%股权	91350200MAEC-NG117R
法人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0%股权	91350800751362 82XK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债权人: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1,01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2.79%。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79,16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9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28,82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9,24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6%;(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43,78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 50.55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是	否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中星")	6,500 万元	2,535 万元	是	否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7,000 万元	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7,2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天极科技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四川中星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5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苏州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2.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极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5795%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799655051
成立时间	2011-07-26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 6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9.65	51,457.11
	负债总额	14,617.94	15,892.20
	资产净额	35,751.71	35,564.92
	营业收入	3,730.45	18,504.09
	净利润	110.17	2,849.48

2、四川中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中星 65%股权,其中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8.3628%;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6372%
法定代表人	林艳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2828Q
成立时间	1997-07-03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西段 606 号
注册资本	3,244.79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塑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材制造装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87.84	59,209.65
	负债总额	44,215.56	38,692.64
	资产净额	19,872.28	20,517.01
	营业收入	8,342.88	4,193.33
	净利润	-644.73	-713.79

注:四川中星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5 年 12 月单月数据。

3、苏州雷度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 2
成立时间	2003-06-04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117-1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30.57	141,372.50
	负债总额	62,898.31	55,993.64
	资产净额	87,032.26	85,378.86
	营业收入	20,635.40	108,999.33
	净利润	1,585.27	4,784.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担保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债务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四川中星提供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5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天极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73 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2.06%。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代伟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